

创建文明城市 公安在行动

奏响文明创建最强音

——济宁市公安局多举措助力创建文明城市纪实

文明是一座城市进步的标志，也是一座城市发展的灵魂。公安机关作为城市管理的重要参与者、推动者和保障者，在“创建文明城市”工作中担负着重而又艰巨的任务。

自济宁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以来，济宁市公安局将创城工作纳入市公安局工作的重点，举全警之力、集全警之智，充分展现公安力量、体现公安行动、彰显公安特色，全面打响创建文明城市攻坚战，并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效。

高度重视 强化领导

确保创城工作责任层层压实

自济宁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推进会议召开后，市公安局迅速组织学习会议和文件精神，对公安机关承担的创城工作任务进行明确、细化和分解。自4月7日召开创城工作会议后，又先后4次召开创城工作推进会议，传达精神、发放文件、明确任务、细化分工、部署工作，进一步推动创城工作开展。市公安局成立由周凤文副市长任组长，其他党组成员、局属单位主要负责人、城区分局局长为成员的创城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市公安局创城工作的具体实施。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的上传下达、协调、调度、汇总材料和组织推进。有创城任务的单位均按照市局模式成立了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创城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分管领导和联络员。

市公安局专门制订并下发《济宁市公安局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实施方案》，根据创城办实地考察、网上申报材料、网格化包保、宣传工作的分工，将各项工作逐一明确相关警种和城区分局。为确保责任落到实处，又专门印发《关于强化领导落实责任认真抓好创城各项任务的通知》，明确了承担创城任务的警种部门和城区分局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创城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承担的创城职责负责。根据职责任务，制订了《创城工作责任分工一览表》，将创城工作任务进行了细化，将责任落实到具体单位、具体人员。

明确职责 细化措施

确保各项创城任务有序推进

针对公安机关承担的实地测评、网上材料申报、网格化包保等工作，市公安局明确工作重点，细化工作措施，有力推进了各项创城工作的开展，取得了显著成效。

积极克服公安机关承担的材料多、任务重的困难，坚持力量向重点部位聚合，针对车站、医院、商业中心等城市道路交通乱点、管理难点，精准发力，合力整治。工作中，科学设置疏堵保畅责任区，将市区易堵路段和“两站两院”、农贸市场、商场超市等重点区域周边划分为42个网格，明确属地管理责任和疏堵保畅具体负责人、责任人；突出重点违法查处力度，重点强化机动车违法停车、非机动车逆行、机动车电动车占用公共道路、行人横道乱停乱放等突出违法行为查处和教育力度，力争在最短时间最大限度改善路面通行秩序；交警支队积极联合城管执法、公安分局等单位，广泛开展联合治理行动，严查机动车违法停车和非机动车

乱停乱放等突出违法行为，加大震慑力度，营造浓厚的高压整治氛围。为擦亮公安服务窗口，城区所有的公安机关综合服务大厅、出入境办证大厅、派出所户籍室、行政许可、消防365、车管所等公安服务窗口，都严格按照市创城工作要求，在公益广告的播放、服务文明用语、环境秩序、投诉机制的完善上进行了整改提升。强化重点场所管理，加强网吧管理和网上信息管理工作，将任务分解落实到各个城区分局，每周填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网吧检查整治情况统计表》和《网吧检查整治明细表》，确保了该项工作顺利推进；对城市社区、商场超市、集贸市场、火车站、政务大厅、中小学校等场所进行了地毯式的大排查，确保符合标准的物防、技防、人防、消防设施配备到位。

市公安局利用济宁公安微博、微信平台持续推送创城工作消息，营造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浓厚氛围，图说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责任单位分工，开辟“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在行动”专栏；对创建工作取得的成效，主动对接各省市主流媒体开展宣传，积极为市局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单位广告发声。在城区金宇路、红星路、洸河路等15个重点路段制作安装公益广告牌61块；利用城区道路交通诱导屏24小时不间断滚动播出创城宣传口号及温馨提示；在城区主要交通要道、各窗口单位、营区悬挂创城宣传横幅130条；通过手机短信向城区机动车主、驾驶人发送文明出行提示信息条20万条；协调市应急办利用城区应急大屏滚动播出文明出行公益片及城区交通秩序整治内容。通过电视媒体对城区交通秩序专项整治行动进行现场报道，以更加直观的方式展示公安交警执法执勤情况，曝光重点违法行为及不文明行为，带动全社会共同抵制不文明交通行为。同时，做好公安机关内部创城工作，对市公安局驻地及驻外的单位开展大检查，要求各单位运用电子显示屏、户外广告、橱窗展板、标语横幅等多种形式广泛刊播创城标语和文明标语，并按照责任区域和“门前三包”的要求，对单位门前的环境和秩序进行整治，确保门前环境卫生干净整洁，管理规范有序，无占道经营，违章停车，乱设摊点，乱搭建，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吊挂、乱堆放等行为。

完善机制 强化督导

确保各项创城措施落地见效

针对市公安局包保的网格、社区，在机关抽调人员专职到社区与街道，和社区人员共同开展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济宁市公安局党委班子成员由当天的值班局领导带队，每天深入到市公安局牵头的网格、社区对包保工作进行督导，督导情况每天汇总整理后报市创城办并在全局予以通报。有网格包保任务的单位按照要求明确了分管领导和责任人，排出了时间表，列出了工作计划，进驻社区积极配合社区和牵头单位开展创城工作。



“青春志愿行 共创文明城”

5月4日，济宁市公安局组织机关青年民警志愿服务队，开展“青春志愿行 共创文明城”文明出行志愿服务活动。青年志愿者分别在红星路声远舞台路口、洸河路新世纪广场路口，针对非机动车（电动车）越线停车、闯红灯、乱穿马路；非机动车不各行其道、逆行；行人闯红灯、乱穿马路、不各行其道；路口周边五十米内违法停车等不文明交通行为进行劝导。现场发放宣传材料200余份，劝导各类不文明行为30余人次。

交警支队多举措提升老城区文明交通管理水平

全力以赴抓重点 强化措施攻难点

自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城区道路交通秩序整治行动以来，济宁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立足老城区道路交通管理实际，紧扣目标任务，围绕堵点乱点，认真落实工作责任制，全警动员，全力以赴抓重点，强化措施攻难点，积极开展文明城市创建交通秩序整治行动，老城区道路交通环境得到改善。

全员上阵 强力整治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城区道路交通秩序整治行动开始后，我们的工作进入了新阶段，一是动态监管，主要针对最难管的非机动车和行人，一是静态监管，指乱停乱放现象。”5月5日，在红星路和共青团路的十字路口，济宁市公安局交管科副科长万广显介绍。

5月1日之后，济宁城区每个十字路口都安排4—5名交警和特警，劝导非机动车辆和行人，尤其是非机动车辆，闯红灯、逆行、走机动车道的现象尤为突出。

“长久以来，大家没有养成正确的交通习惯，我们的劝导就得非常耐心，多数市民是肯听的，最近两天比刚开始时，情况好很多。”在济宁市体育馆外的十字路口，交警支队洸河中队指导员魏军刚把一位送货三轮车劝导右行后表示。

“创城”期间，交警支队组织召开了创建文明城市城区交通秩序整治行动动员会，对全体同志进行再动员、再部署。各勤务大

队再成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结合辖区实际情况制定整治方案、包保责任分工、督导检查办法等一系列方案措施，落实路段承包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把每项工作落实到每一个层级、每一个岗位、每一个（辅）警，层层传导压力，压实责任。

交警支队组织包保科室民警每天在包保道路与辖区大队工作人员联合治理，科室除保留必要的工作值班人员外，全部上路执勤治理，疏导交通，整治道路交通秩序。同时，积极开展警民共建活动，主动协调街道社区、公交公司、驾校等单位，组成240余人的交通志愿者团队开展志愿劝导活动，重点针对非机动车闯红灯越线、行人闯红灯、乱穿马路等严重影响交通秩序的不文明交通陋习，提高管理效果。

疏堵结合提升老城区通行力

“原来这边乱停乱放很厉害，里外好几层，经常堵成一锅粥，人都没法过，现在加了栏杆和停放点，怎么走、怎么停有交警在这看着，就很通畅了。”金城街道后刘社区服务中心门口，附近居民项辉远老大爷高兴地告诉记者。

“这边是城中区，老城区老道路，回迁户多，南北住户联系紧密，老旧交通习惯新交通管理模式不是非常匹配，所以之前的情况比较糟糕。”交警支队特勤中队中队长刘曙光表示，对没走机动车道的非机动车，包

括三轮车、电动汽车等，以及未按照划定停车位停放的非机动车，视情况给予20至50元的罚款；乱停乱放影响通行的，则用拖车拖走。目前，交警支队每个中队都配备一辆拖车。

针对排查出的突出问题，交警支队加大对附属医院周边白衣堂街等小街巷的综合治理，协调古槐街道办事处，在白衣堂街路沿石上加装硬隔离护栏800米，解决机动车驶入人行道占压盲道违法停车行为；施划非机动车停车位2800米；在白衣堂街增设监控2处，对乱停乱放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抓拍。借力任城区政府组织开展的乱停乱放违法收取停车费集中行动，强化附属医院白衣堂街、铁塔寺街等道路综合整治。同时，在太白路、红星路、海关路、环城西路等8条纵横主干道增划停车位560个，有效地缓解了中心城区临时停车难的矛盾。对辖区交通标志、标线和信号灯等交通设施进行维护，增设警告、指示标牌43面，施划交通标线2900平方米，有力提升了老城区通行能力。

坚持依法整治突出乱点

“在这里我们新划了标线，增加了左转弯道，并安装了较为科学有效的护栏，既能疏导交通，又为居民过十字路口节约时间。”在红星美凯龙附近的三郭岗，交警支队高新区大队副大队长赵永军介绍。针对电动三轮车、四轮车、非机动车、

为确保创城工作取得实效，市公安局专门成立三个督导组，由指挥中心、纪委、督察支队负责同志任组长，从相关单位抽调专人，采取现场督导、跟踪督导、明察与暗访相结合的方式，深入到城区道路、街区和公安服务窗口，督导检查市、区两级公安交警、治安、户政、出入境、网警、消防、许可服务等警种部门落实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职责任务情况，及时发现、督促整改存在的问题。对于发现的问题，填写《督导整改通知书》责令相关单位限期整改，并及时反馈整改落实情况。市公安局创城办同步起草了《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督查问责暂行办法》，对于在创城工作中认识不足、履职不力的人员，将依照办法规定予以问责。

市公安局每周召开有创城工作任务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的创城工作调度推进会议，对一周创城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逐一调度，传达市创城办最新的工作精神，对发现的问题进行通报并提出整改意见，对下周的创城重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对于工作中出现的紧急情况和紧急任务，随时召集会议进行调度推进。专门建立《创城工作专报》，对市公安局创城工作动态、督导检查情况、每周工作汇总进行刊发，同时，编发《每日创城通报》，将每日局领导督导的网格包保情况、督导组督导情况和各创城任务承担单位一把手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汇总整理，每天向局领导和承担创城任务的单位负责人发送。通过此种方式，推动各单位以更加积极的态度和强烈的责任心投入到创城工作中去。

市交警支队车管所 倡议文明出行

近日，济宁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车管所发出文明出行倡议书，倡导机动车驾驶人朋友们做文明出行的示范者、做文明交通的倡导者、做文明出行的宣传者。

截至3月底，济宁机动车驾驶人保有量为182万余人，广大驾驶人朋友在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中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倡议书》号召：文明城市创建需要一点一滴做起，您的一言一行、一举一动都代表着这座城市形象，展示着这座城市的文明程度，让我们立刻行动起来，以主人翁的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感，从自身做起，从现在做起，从每件小事做起，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文明出行，为济宁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做出应有的贡献。

消防支队 全力助推“创城”工作

为全力助推“创城”工作，济宁市公安消防支队强化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持续抓好创建消防安全社区活动，发动村（居）民委员会、物业管理单位以及各类基层网格组织、治安联防队、保安巡逻队、微型消防站等力量，加强消防安全巡查，落实群防群治措施。

督促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严格落实“六加一”措施，指导公安派出所组织发动群防群治力量加强防火巡查、消防宣传。同时，充分利用各种媒体、渠道，广泛普及消防安全常识和逃生自救知识，集中曝光一批重大火灾隐患、消防违法行为以及群众举报投诉的热点问题，强化消防宣传“七进”，加强对社会单位员工的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和演练，营造浓厚的消防安全氛围。

特警支队 到包保网格开展工作

“五一”期间，济宁市公安局特警支队召开创城工作推进会议，研究部署工作措施，抽调14名同志按照每天2人编组的形式，深入到包保的西里营河北村了解情况，实地开展工作。

支队领导和14名创城网格值班员深入到包保网格，与安居街道及河北村委负责同志进行座谈交流，实地了解情况，向村民宣传创城知识。到农贸市场和垃圾清运点开展环境整治，帮助解决实际问题。支队对具体任务进行了分解细化，严格按照工作标准要求，狠抓各项措施的落实，确保高质量完成工作任务。

市中公安 全力创城攻坚

4月份以来，济宁市公安局市中区分局按照市公安局的总体安排部署，将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建设作为当前重点工作来抓，把创城工作与户籍服务窗口建设、社区警务等工作有机结合，擦亮窗口，热情服务，让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人心，为济宁创城工作做出了积极贡献。

擦亮服务窗口。严格按照全国文明城市测评标准，在各户籍服务窗口摆放宣传牌匾，配备各类便民利民设备，全体工作人员严肃警容风纪，严格遵守《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内务条令》和《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着装管理规定》，热情接待每位前来办事的群众，让群众高兴而来，满意而归。

深入宣传发动。结合“1+2+N”社区警务网格化管理新模式的实施，社区民警带领辅警、网格员深入街道、社区，加强对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宣传力度，注重引导广大居民群众开展文明礼仪学习，积极营造全民参与创城的浓厚氛围。

大力整治乱点。联合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坚持专项整治与常态化相结合，高标准、严要求，对辖区群众反映治安、卫生、噪声、停车乱收费等不良现场，进行重点整治，对阻碍创城执法的不法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为创城工作深入开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用真诚微笑点亮窗口 以优质服务助力创城

任城区公安分局把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作为一项重点工作来抓，在行动上抓好工作落实，以尽心尽职的工作态度，在窗口服务单位用真诚微笑点亮窗口，以优质服务助力创城。

各服务窗口单位紧紧围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讲文明树新风”的主体地位，突出进行宣传“中国梦”、“图说我们的价值观”、节俭养德、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等主题内容，运用电子显示屏、展板等形式，广泛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12个主题词，张贴“讲文明树新风”“中国梦”“图说我们的价值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文明出行的公益广告；在显著位置展示了行业规范；墙上张贴有明显的戒烟标志，设置无障碍通道标识。

在做好核心价值观宣传的同时，从各方面提升自身素质，以优质的服务做办事群众的贴心窗口，事事为办事群众考虑周全，时时把办事群众所需放在心头，高效快捷地办理各项业务，彰显人民警察良好的精神面貌，做好城市名片。

本版撰稿 美国乐 尹彤 张誉耀 万艾东 张靖东